

國民  
文獻  
分類  
編續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經濟  
卷



451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經濟卷  
451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 第四五一冊目錄

建設法規續編(交通、合作、通則類) 湖南省建設廳編 湖南省建設廳,一九四一年

出版 ..... 一

湖南省沅澧流域規劃發展計劃草案 湖南省政府沅澧流域規劃發展委員會編

湖南省政府沅澧流域規劃發展委員會,一九四六年出版 ..... 三三九

交通  
合作  
通則  
類

# 建設法規續編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  
湖南省建設廳編印



# 建設法規續編

## 第七編 交通類法規目次

### (甲)中央之部

交通部公路總管理處組織條例	一
交通部管理各省公路工程通則	二
交通部公路督察人員會核各省動支路款暫行辦法	二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桂林行營液體燃料統制委員會液體燃料統制暫行辦法	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桂林行營液體燃料統制委員會統制實施簡則	四
(附)表六	六
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暫行組織條例	一
(附)表一	二
軍事委員會運輸總司令部征租商車實施辦法	三
戰時管制經售汽車公司商行及修理廠行暫行辦法	四
戰時公路軍事運輸條例	四
戰時公路軍事運輸實施規則	五
戰時主要公路徵購材料辦法	七
戰時全國公路渡口設備及管理暫行辦法	八
戰時汽車駕駛人員及技工待遇辦法	一
戰時徵僱汽車損失補償及司機傷亡撫卹暫行辦法	四
(附)表六	六

戰時汽車駕駛人及技工受僱解僱暫行辦法	三二
戰時軍事機關或部隊徵用民伕暫行辦法	三九
(附)修正第四條條文	四〇
各機關及公私團體專用電台統制辦法	四〇
水陸交通統一檢查條例	四二
郵局自備運郵汽車通行各省市公路辦法	四四
民用空運統一檢查實施規則	四四
國民政府特許中國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規程	四六
航道管理辦法	四七
汽車駕駛考驗員錄用規則	四八
(附)表五	五〇
汽車駕駛人考驗實施細則	五四
汽車技工考驗實施細則	六〇
(附)表二	六一
汽車技工考驗須知	六五
交通部取締公商汽車空駛辦法	六五
汽車補牌補照辦法	六六
全國汽車肇事報告實施辦法	七一
修正各縣市民船商業同業公會章程準則	七一
(附)表三	七六
公路兩旁限制修造建築物辦法	七九
擬增訂軍事征僱伕馬車輛租力給與標準表	七九
軍事征僱小輪駁船民船補助金新訂給與標準表	八一

(乙)本省之部

修正湖南省公路局組織規程.....八二

修正湖南省長途電話局組織規程.....八五

修正湖南省無線電總台組織規程.....八七

修正湖南省輪航管理處組織規程.....八九

湖南省戰時修築軍用公路民工徵用辦法.....九〇

湖南省保管處理路產暫行辦法.....九四

湖南省公路局土木工程人員任用暫行規程.....九五

湖南省公路局管理中國工業合作協會邵陽事務所難民新村馬車運輸組運貨馬車暫行規則.....九八

湖南省公路局員工戰時因公遭受意外損失救濟辦法.....一〇〇

湖南省公路局徵收軍事費路費躉付手續.....一〇〇

湖南省公路局技工藝徒保證規則.....一〇一

湖南省公路局管理運貨板車暫行規程.....一〇二

湖南省商營汽車聯合辦事處簡章.....一〇四

湖南省商營汽車征租辦法.....一〇六

湖南省無線電總台及所屬各台電報掛號暫行章程.....一〇六

湖南省長途電話局密查員服務暫行辦法.....一〇七

湖南省各縣鄉村電話營業通則.....一〇九

湖南省各縣鄉村電話義務通話規則.....一一一

湖南省各縣縣辦電訊指導員助理員暫行服務規程.....一一二

第六戰區湖南全省船舶管理所組織條例.....一一三

第六戰區湖南全省船舶管理所船舶登記辦法.....一一四

第六戰區湖南全省船舶管理所船舶管理辦法.....一一四

第六戰區湖南全省船舶管理所船舶編隊辦法	一一五
(附)表三	一一六
第六戰區兵站驛道遞運站組設第一次實施計劃	一一一
第六戰區水陸運輸管理綱要	一一一
鄉鎮保甲保護電話電報桿線辦法	一二三
防止長途電話電報綫被竊辦法	一二六
驛運遞運站組設暫行辦法	一二六
修正湖南省無線電總台及所屬各台徵收電報費暫行章程	一二七

# 建設法規續編

## 第七編 交通類

(甲)中央之部

### 交通部公路總管理處組織條例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交通部公佈

第一條 交通部為規劃建設管理全國公路並指揮監督各

公路管理處依交通部組織法第四條之規定設置

公路總管理處

第二條 公路總管理處分設左列各科

一、總務科

二、監理科

三、工程科

四、橋渡科

第三條 總務科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本處文書收發撰擬保存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本處及所屬人事與技術人員之登記事

項

第四條

監理科掌理事項如左

四、關於本處所屬機關業務專款之核計及出納事項

五、關於本處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事項

一、關於公路交通行政之管理及其規章之擬訂

事項

二、關於汽車及其駕駛人與技工之考驗登記給

照檢查與其他管理事項

三、關於公路省營及私營汽車運輸機關之立案

開業與監督放核等事項

四、關於公路旅行之提倡管理及警衛安全之監

督事項

五、其他有關公路交通管理事項

第五條 工程科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公路工程計劃之擬訂及審核事項

二、關於公路工程計劃所需經費之核計事項

三、關於公路工程建築與修養之督察放核事項

四、關於交通部直轄公路工程之直接實施事項

五、其他有關公路設施之工務事項

第六條 橋渡科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公路橋渡計劃之擬訂及審核事項

二、關於公路橋渡計劃應需經費之核計事項  
三、關於公路橋渡工程建築與修養之督察考核事項

四、關於交通部直轄公路橋渡工程之直接實施事項

五、其他有關公路橋渡之工務事項

公路總管理處設處長一人簡任承交通部部長之命綜理處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公路總管理處設秘書一人薦任承處長之命辦理交辦事項

公路總管理處設科長四人薦任承處長之命督率所屬辦理各科主管事務

公路總管理處設科員十四人至十六人辦事員四人至六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公路總管理處設技正六人至八人薦任其中四人得為簡任技士十二人至十四人其中六人薦任餘委任技佐四人至六人繪圖員二人至四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技術事務

公路總管理處設主任督察工程師四人至六人薦任其中三人得為簡任督察工程師六人至八人薦任承長官之命辦理督察公路工程事務

公路總管理處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呈請交通部調派專門人員

公路總管理處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工程隊及附屬廠所

第十五條 公路總管理處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練習員

第十六條 公路總管理處辦事細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交通部管理各省公路工程通則

二十七年七月 日  
行政院第三七〇次會議通過

一、各省公路工程主管機關之主管人員應先由省府商徵本部同意後委派並由本部加委所有省方各公路工程處所有之主辦人員並應報明本部備核

二、本部所發各省公路之工程款由部開立路款專戶存放各該省地點適宜之銀行由省方隨時動支但動支時須經本部派駐該區之公路特派員或督察工程師核明會章方得提用

三、各省每年度本省公路計劃及經費預算與來源應造報本部備案其臨時增築之公路亦應隨時詳報本部年度終了時並應將各公路實施成績及用款情形列報本部

四、凡由中央補助款項之公路竣工時應造具竣工圖表工費決算等報由本部備核並由部派員會同驗收

### 交通部公路督察人員會核各省動支路款暫行辦法

三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交通部第二公路工程督察區轉發

一、本辦法依據本部管理各省公路工程通則第二條制定之

二、本部撥發各省公路專款無論由公庫逕發或由本部匯發各省領款機關（省政府或公路主管機關）應於領到後立開

存入當地代理公庫之銀行按照路名開立專戶存儲

三、前項存款支取印鑑須由本部駐省（或駐路）公路督察人員（督察區主任或負有督察路工任務之人員）會同加章送往銀行存證

四、領款機關如動支存款時應將支票連同支用機關（即施工機關）之請款單（格式另附）一併送由本部公路督察人員會核加章

五、每屆月終支用機關應造具收支月報表分送本部公路總管理處及駐省（或駐路）公路督察人員備查

###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桂林行營液體燃料統制

#### 委員會液體燃料統制暫行辦法

二十九年四月 日  
林桂 委員長行營頒佈

第一條 本暫行辦法依液體燃料統制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八條訂定之

第二條 凡廣西省內各種燃料汽油柴油及各種附油等之購入售出運存分配等事項本會奉

行營及軍政部命令全權指導統制非經本會或行營及軍政部許可不得運出或私售

第三條 廣西液體燃料管理處（各辦事處）及行政院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柳州辦事處為實施統制機構受本會監督指揮應將所有各種燃料切實統制並商洽統籌購辦運銷以價收軍用或兌換為主要前項價格依其時價由本會及液委會液管處與當地商會同詳定之逐日牌示

#### 第四條

凡在桂省境內之汽（柴）（機）油無論公有民有在油數量均須據實報明由本會轉呈行營及軍政部聽候給價收買不得私售或運走其他各省之汽柴等油運經本省時除軍用外無論公用商用均應向本會領取出境特許證否則以私運論

#### 第五條

各機關各部隊或商人如需購買汽（柴）（機）油時須經本會核准

#### 第六條

凡廣西液體燃料管理處（各辦事處）及行政院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柳州辦事處遇有不便執行之事項時報請本會處理之

#### 第七條

本會為明瞭統制情況使於支配管制起見廣西液體燃料管理處（各辦事處）及行政院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柳州辦事處應於每旬填具運入及銷存數目表呈送本會以便查考（如附表）

#### 第八條

辦理統制油料應行獎勵者如下  
甲、各機關及商民存油貢獻或販運油料進口報請價達最多量者得酌量情形呈請給予獎章或獎狀

乙、各機關或各縣區鄉（鎮）村（街）公所檢查私油出境成績卓著者除提罰金十分之四充賞外得酌量情形呈請給予獎狀或獎章  
丙、各縣區鄉（鎮）村（街）公所或民衆查有存油不報據實密告者得提罰金十分之四充賞

第九條

辦理統制油料應行懲罰者如下

甲、各機關及商人存油不照章報明數量或報而不實者處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並將油料充公

乙、商人未經特許擅自運油出洋者處以五百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並將油料充公

丙、商人未經特許擅自售油於別人者處以該項價二倍至五倍之罰金並將油料充公

第十條

油料入口暫定為廣州灣及安南兩路線廣州灣及運入境任務由液管處負責辦理安南購運入境任務由液委會柳處負責辦理

第十一條

各機關或各公司及其他商人購買油料須先到液委會柳處領取購油入口證後其由廣州灣及其附近購運入境者須委託液管處代辦由安南及其附近購運入境者須委託液委會代辦

第十二條

其他各種章程則可參照液管處及液委會柳處原有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辦法自呈奉核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桂林行營液體燃料統制

委員會統制實施簡則

二十九年四月 日

桂林 委員長行營頒佈

第一條 本簡則依據本會統制暫行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凡購運液體燃料入桂省境內之公私機關及油商應先向行政院液體燃料委員會柳州辦事處（以下簡稱液委會）領取入口證並須加領財政部汽油特許入口證海關方得放行

第三條

凡未持有上項入口證私自購運入境之液體燃料應由各該購運人即速報告本會及交通指揮部駐柳辦事處液委會廣西液體燃料管理處及其各辦事處（以下簡稱液管處）或就近之地方政府機關（如民團指揮部縣政府等）轉報本會收購

第四條

凡油商購運液體燃料入桂省境內各地者於到達目的地後應即將數量種類報告本會或上項所列各機關轉報本會分別支配照市價收購之

第五條

凡油商購運液體燃料可先向液管處接洽以便統計購運數量及支配運輸能力而免發生油價高漲及使價提高之弊

第六條

凡在桂省境內黨政軍各機關汽車（包括政府機關及公營公路工廠之各有車機關）購用液體燃料時應先向本會登記其相隔較遠之處得分向本簡則第三條所列各機關登記並填具申請書以憑核發購油證但登記給證後應速轉報本會（登記表申請書購油證另定之）

第七條

凡在桂省境內及外省入境長期使用之民用商用汽車輪船機關油（包括商營公路工廠及私人營業汽車船用汽車機器等）均須照本簡則施行後五日內按照上項登記辦法辦理之以憑核

第八條

發購油證但臨時過境之公私車輛除填報登記表申請書外可隨時請發油證以資便利  
凡填報登記表申請書等概不收費但請領油證時須持有本機關或商號及私人正式證明文件始予核領

第十五條

該地存有油料得由本會儘先兌用如願價讓者可照市價收購之  
凡各公私機關各油商之液體燃料在桂省境內運行或存儲地點異動時須持有本會特許證或各機關證明書方可通行並須於到達目的地後應速報本會登記或本簡則第三條所列各機關登記轉報本會以憑查核

第九條

凡在桂省境內油商及其分支營業處在本簡則施行之日起五日內應依照規定向液委會或液管處及其辦事處或指定機關登記在本簡則施行後新營之各油商應於開始營業前五日登記即可營業（營業執照另定之）

第十六條

凡桂省境內各公私機關各油商及私人所存油料應每旬將種類數量存儲地點及新到現售存價格等據實填報旬報表二份送液委會液管處及其辦事處或指定之機關以一份存留以一份連同該處旬報一併轉報本會以資考核即便分配

第十條

凡液委會液管處及各油商均須憑本會發給之購油證售出不得私售

第十一條

凡桂省境內各地油商所售油料價格均由本會及液委會液管處當地商會照市價議定牌示

第十七條

本會對於各公私機關各油商及私人之存油狀況得按照其所報之旬報表隨時派員調查必要時並派軍警協助其被調查之公私機關油商私人不得有藉故拒絕及隱匿等情事

第十二條

凡申請由液管處購用液體燃料之機關或商人可付三分之一以上價款交在中中交農四行以便為透支贖油價款其油料如在預定時期未能購得可隨時退回應存之價款

第十八條

凡桂省各公私機關各油商所需用液體燃料之分配應視來源與存油之多少及軍用之緩急為準則如來源旺盛軍用不急時得按申請購油之先後緩急分別交購

第十三條

液委會液管處及各油商等所售液體燃料以在桂省境內為營業範圍如他省來桂購買者或運往他省銷售者非經

第十九條

凡桂省各公私機關油商私人液體燃料之購運入境及在桂省境內之營業運儲等必要時得請求液委會液管處及各當地政府機關指導或協助之

第十四條

行營或本會特許不得私運出境（特許證另定之）  
凡桂省境內各公私機關各油商之液體燃料欲運送出境者應將起訖地點種類數量報請本會登記發給特許證不得私運出境如所運地點軍政部在

第二十條

凡桂省境內各公私機關油商及私人對於本簡則所列之一切應絕對遵守如抗不遵行或故意延誤

或存油小報載而不實者得斟酌情形分別該處或呈請研察懲處  
 第二十二條 本節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附各項表式樣六種

第二十一條 本節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桂林行營液體燃料統制委員會液體燃料登記表

機或廠名	商標	負責人姓名	地	址	液體燃料用途		平均每月需用數量	現存油料數量	油料來源	備考
					車輪	船舶				
					種類	種類	汽油			
					艘數	名稱	柴油			
					情形	停泊地點	機油			
					航線	機件數	其他液體燃料			
					公路線經過辦法					
					油料存儲地點					

登記機關

蓋章

年

月

日

填

油料裝運出境特許證

茲有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填發機關

船車運往

需要

油

罐桶

加侖准由

希沿途軍警團卡查驗放行此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桂林行營

液體燃料統制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蔣 鈞 歐

副主任委員 黃 榮 華

賴 和 平

本證有效期間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油料裝運出境特許證存根

茲有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填發機關

船車運往

需要

油

罐桶

加侖准由

希沿途軍警團卡查驗放行此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桂林行營

液體燃料統制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蔣 鈞 歐

副主任委員 黃 榮 華

賴 和 平

本證有效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日填發 日填發

字第 號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桂林行營液體燃料統制委員會液體燃料旬報表

機關或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地	址	其他液體燃料
	汽	油	油	機	油			
液體燃料種類	汽	油	油	機	油			
	油	油	油	油	油			
上旬餘存	數	價						
	底							
本旬新到	數	價						
	來	源						
本旬售出 或消耗	數	價						
	價	日						
本旬底實存	數	價						
	存	油	地	點	價			
備	考							

填報機關或廠商

蓋章

年

月

日